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王伯安 電話:05-3620123#8958

電子信箱: robertwang70@mail.cyhg.gov.

t 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發字第1120080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20080894_ATTA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, 以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,請惠予轉知所屬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3 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3943號函暨「教育部及所屬 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 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,國教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,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 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 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



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,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 量。
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,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,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- (二)商借期限: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國際科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 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辨理業務: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,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-4621@mail.k12ea.gov.tw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商借教師」,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教育處教學發展科電2073/02/096文章



